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2 年 4 月 9 日 公告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期等待期届满日期	2026-06-02
可归属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归属股票数量： <u>748,841</u> 股，占总股本比例： <u>0.16</u>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B882241499）中所持有的 3,983,827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4908908），过户价格为 45.62 元/股。

（三）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二、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持有人持有的第一、二、三个归属批次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四)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期安排及前期归属情况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	22%
第二个归属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	24%
第三个归属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后	26%
第四个归属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48个月后	2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二、三个归属期的考核期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2 日、2025 年 6 月 2 日届满，第一、二、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p>(一)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p>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p>								<p>经审计，以公司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下降率为 6.85%；以公司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复合下降率为</p>
指标权重	得分情况	40分	60分	80分	100分	120分	140分	
50%	以公司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A < 0\%$	$0\% \leq A < 5\%$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20\% \leq A < 25\%$	$A \geq 25\%$	

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或 以公司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	B<0%	0%≤B<5%	5%≤B<10%	10%≤B<20%	20%≤B<25%	B≥25%	15.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18%。因此，计算得出2025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得分为90分，故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考核归属比例为100%。										
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	C<8%	8%≤C<10%	10%≤C<12%	12%≤C<15%	15%≤C<20%	C≥20%											
<p>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为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为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得分为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公式为：$X = (a \text{ 或 } b) * 50\% + c * 50\%$</p> <p>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 区间</th> <th>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th> </tr> </thead> <tbody> <tr> <td>X<70分</td> <td>0%</td> </tr> <tr> <td>70分≤X<80分</td> <td>60%</td> </tr> <tr> <td>80分≤X<90分</td> <td>80%</td> </tr> <tr> <td>X≥90分</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 区间	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	X<70分	0%	70分≤X<80分	60%	80分≤X<90分	80%	X≥90分	100%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 区间	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																	
X<70分	0%																	
70分≤X<80分	60%																	
80分≤X<90分	80%																	
X≥90分	100%																	
<p>(四) 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p>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系数(P)</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 rowspan="2">100%</td> </tr> <tr> <td>B+</td> </tr> <tr> <td>B</td> <td rowspan="2">50%</td> </tr> <tr> <td>C</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连续两年(含2022年)为等级C的情况下，持有人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持股计划权益不得归属。</p> <p>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个人绩效考核系数(P)</p> <p>持有人各归属批次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p>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P)	A	100%	B+	B	50%	C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P)																	
A	100%																	
B+																		
B	50%																	
C																		

综上所述，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按照《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将对符合归属条件的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可归属于 472 名持有人(其中:境内持有人 414 名,境外持有人 58 名)的份额共计 748,841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18.80%,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考核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 第四个归属期考核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考核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届满,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按照《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安排收集持有人意见,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已归属的对应股份,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将当期可归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

因离职而失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导致持有人所持的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2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

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完成全部权益归属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考核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届满，根据《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可归属于 472 名持有人（其中：境内持有人 414 名，境外持有人 58 名）的份额共计 748,841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18.80%，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因离职而失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导致持有人所持的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